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靖絲（原姓名林彥儀即林玟均即林佑融）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陳煜元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林靖絲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9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0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1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2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3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6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8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1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
22 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相對人A 1 1
23 （即聲請人前配偶）表示聲請人因貸款貸滿了，故以其名字
24 貸款出50萬元（見調解卷第89頁），目前還在還等語，其餘
25 債權人皆未出席調解，以致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並於民國
26 （下同）114年8月6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及相對人A 1 1之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29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
30 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
31 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

01 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
02 報債權額之結果，若不包含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
03 限合夥及A 1 1之債權數額尚待確認，合計總額約968,275
04 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可參（見調
05 解卷63、65、69、73、83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
06 成立，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自應
07 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
08 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不能清償或不
09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0 (二)、查聲請人為79年次，現年36歲（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35
11 頁），其陳報現任職於○○有限公司，並提出員工在職服務
12 證明書、114年7月至同年12月薪資通知單附卷供參（見本院
13 卷第75-81頁）。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勞就職保被保險
14 人投保資料（詳見限閱卷），聲請人自112年2月起投保於○
15 ○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33,30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本係
16 依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竄實申報，自可作為認定其實際收入
17 之重要依據，是本院綜合上情，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至少應
18 有33,300元之收入水準。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
19 個人18,618元、兩名未成年子女各9,000元、扶養中風之父
20 親5,000元，並說明如進入更生程序，願提出每月6,000元以
21 內清償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見調解卷第11頁），以
22 此核算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則調整為27,300元（計
23 算式：收入33,300元 - 月清償6,000元 = 27,300元）。本院
24 審酌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及薪資單，認其目前每月固定收
25 入約為33,300元；另所述扶養子女、孝親及生活等必要支
26 出，與一般社會通念相符，並無過高或虛增情形，堪認合
27 理。復查債務人已明確表示願依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
28 後之餘額」，按月提撥6,000元作為清償金額，足見其樽節
29 開銷、具有還款誠意，故本院認債務人就收入及支出之主
30 張，尚屬可採，得作為債務人更生程序之基礎。

31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雖僅36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

01 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僅餘6,000元可供清償債務，相
02 較於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為968,275元，業如前述，且不包
03 含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及A 1 1之債權數
04 額尚待確認，聲請人顯無法於短期內清償完畢，更遑論其利
05 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
06 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
07 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
0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
09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0 要。另聲請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
11 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12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
13 照）。

1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6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19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0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21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22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23 金可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
24 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
25 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